

高雄市醫師公會
收文 111.5.19日
字第768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盧言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2

傳真：(02)27718392

Email：perl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25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使具重症風險因子且有使用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需求之輕中度COVID-19確診病人及時獲得治療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請設有防疫(發燒)門診之醫院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5月1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23號函副本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配合事宜重點略以：自本年5月13日起開放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用藥條件之COVID-19確診者，可由非居家隔離中的親友持確診者之健保卡及出示確診證明(包含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、或同時顯示身分證字號的健保快易通檢驗結果頁面截圖等)，前往設有防疫門診且配賦有Paxlovid抗病毒藥物的醫院代為看診。當次診察費用請以醫令代碼「E5208C：防疫門診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」申報，每人限1次，給付500元。

三、相關資訊刊登本會網站。

指揮中心正本已函各抗病毒藥物存放醫院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批：刊網站
備查

理事長邱泰源

康維淑 5/19/2022
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朱光興

5/19/2022

裝

訂

線